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7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223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
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購買權益，請各校加強
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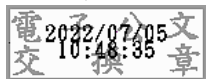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略以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生(童)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教育部刻正研擬「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說明，請學校加強教育宣導：「家長於消費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前，應留意相關購買權益(如費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)之合理性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」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